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7月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9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8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浦钛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9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氢雄”)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燃料电池膜热子系统仿真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11172434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7月25日	第6171655号	武汉氢雄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的影响。上述专利的取得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产量,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工艺等;有利于公司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53609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瑶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3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2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14 C:005015
3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874 C:010875
4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11964 C:011965
5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5139 C:015140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3年8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
2.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由腾安基金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或腾安基金另行公告确定。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基金,将享受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赎回上述基金的赎回费,优惠至仅收取赎回费中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其余部分免除。赎回费及归基金资产比例依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产品的时间分档收取,具体标准请参见基金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腾安基金,优惠活动期间,折扣调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06元/股)的130%(含130%)。

2、若在未来触发“瑞鹄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鹄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3,288.61万元。到位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4.39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瑞鹄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瑞鹄转债”转股价格由17.36元/股调整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06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瑞鹄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鹄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瑞鹄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7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3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8,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分别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江西深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亚贸易”)、高安全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迪贸易”)、江西省三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泽贸易”)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GKBL009A、2023GKBL009B、2023GKBL009D),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深亚贸易、全迪贸易、三泽贸易分别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40万元,期限6个月。

2023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青云谱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青云谱分公司”)分别与江西国控保理、南昌方象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象建材”)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合同编号为:2023GKBL009C),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青云谱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方象建材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为人民币298万元,期限6个月。

2023年8月1日,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国海建设青云谱分公司合共签订的4份《反向保理协议》(下称“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3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3GKBL001YS-5),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1,338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编号:2023GKBL001YS)质押担保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8,483.39万元。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60,245.39	1,338	61,583.39	18,416.6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 法定代表人:姜旭
4. 成立日期:2019年 05 月 27 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3,541.55
负债总额	40,675.59
净资产	32,865.96
项目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2,403.36
营业利润	709.26
净利润	637.4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国海建设青云谱分公司
3. 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338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江西国控保理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8,02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71%。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60.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7月31日	2.40%	2.63
赎回金额合计				260	实际收益合计			2.6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1月6日	1.25%-2.3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1月4日	1.25%-2.4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0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26日	1.30%或3.986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10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26日	1.30%或3.9862%
合计				6,41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2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 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监事李立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股东张澎、王兆君、毕毅君、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持有本公司股份509,7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25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4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13%);监事李立永持有本公司股份80,6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14%),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9%);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409,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14%)、171,2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92%),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4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53%)、42,8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3%);股东张澎持有本公司股份7,744,5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388%),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6,1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347%);股东王兆君持有本公司股份396,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29%),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9,1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32%);股东毕毅君持有本公司股份2,20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15%);股东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5,1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938%)、1,230,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848%),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95,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785%),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98,9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96%)。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刘兴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3%)。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张澎、王兆君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75%)、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89%)。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李立永在上述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均未实施股份减持;王素荣、毕毅君、刘金树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5%)、1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8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31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李立永在上述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均未实施股份减持,其他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王素荣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5月18日	18.76	47,800	0.0305%
刘金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5月25日	18.71	30,000	0.0191%
刘兴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7日	16.56	41,000	0.0261%
张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25日	16.92	1,362,400	0.8688%
王兆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5月25日	17.57	69,000	0.0440%
毕毅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5月25日	17.14	164,000	0.1046%
合计			–	1,714,200	1.0932%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合计持有股份	5,165,000	3.2938%	5,165,000	3.2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250	0.823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3,750	2.4703%	5,165,000	3.2938%
侯健	合计持有股份	1,230,620	0.7848%	1,230,620	0.7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0,620	0.7848%	1,230,620	0.7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潘建辉与侯健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95,620	4.0785%	6,395,620	4.0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870	1.6082%	1,230,620	0.7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3,750	2.4703%	5,165,000	3.2938%
李立永	合计持有股份	80,602	0.0514%	80,602	0.0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51	0.0129%	20,151	0.0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51	0.0386%	60,451	0.0386%
王素荣	合计持有股份	509,754	0.3251%	461,954	0.2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39	0.0813%	79,639	0.0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315	0.2438%	382,315	0.2438%
刘金树	合计持有股份	409,843	0.2614%	379,843	0.2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61	0.0653%	72,461	0.04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382	0.1960%	307,382	0.1960%
刘兴民	合计持有股份	171,270	0.1092%	130,270	0.0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18	0.0273%	1,818	0.0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452	0.0819%	128,452	0.0819%
张澎	合计持有股份	7,744,521	4.9388%	6,382,121	4.0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6,130	1.234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8,391	3.7041%	6,382,121	4.0699%
王兆君	合计持有股份	396,616	0.2529%	327,616	0.2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54	0.063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62	0.1897%	327,616	0.2089%
毕毅君	合计持有股份	2,205,000	1.4061%	2,041,000	1.3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250	0.351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3,750	1.0546%	2,041,000	1.3016%

注:①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上述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发生变更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3年7月14日完成换届选举,原董事张澎、王兆君、潘建辉离任,原监事毕毅君离任,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潘建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侯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为:“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张澎、王兆君、王素荣、李立永、刘金树、刘兴民、毕毅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高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澎、王兆君、王素荣、李立永、刘金树、刘兴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